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1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 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拟定民办培训学校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2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 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拟定民办培训学校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正） 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限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贯彻执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法律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4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1994年12月14日劳部发〔1994〕503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三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5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第8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规章】《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2020年12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对需要提交的证明核验材料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一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	对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	8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资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3年12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0月1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务会议通过，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发布，自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贯彻执行集体合同法律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9日通过，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9	行政检查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规章】《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9月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并进行公布。 【规章】《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	对用人单位执行《企业年金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行政检查	【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6年1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11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2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12	行政检查	【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第二十四条：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3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13	行政检查	【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70次部务会讨论通过，2015年8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继续教育基地实施行政检查	按照上级单位工作安排组织实施行政检查，对继续教育基地进行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三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4	对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4	行政检查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明确监督管理主体——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明确监督检查事项（共 7 项）： 1.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3.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4.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5.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6.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明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察职责（宣传、检查、受理举报投诉、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列举劳动合同制度相关监察事项（规章制度、合同订立、工时、工资、社保等）。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责令改正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 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6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七条（直接授权条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实施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资料，不得拒绝、谎报、瞒报。 第七十九条：明确社保行政部门监督检查职权，可查阅、复制、封存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制止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七）项：将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明确列为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第十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宣传、检查、受理举报、查处违法行为等职责。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七）项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7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加收滞纳金	17	行政强制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地州市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颁布） 第三章、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二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8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18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9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20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 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9月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4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6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 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7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9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0	对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规章】《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7月12日劳动部令第1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3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4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5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6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7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8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9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0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行为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1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30％以下的，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的罚款；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30％以上50％以下的，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的罚款；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50％以上的，处瞒报工资数额3倍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1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施行） 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2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67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3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67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4	对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计委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5	对单位和个人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8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67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管辖，对重大案件管辖	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并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6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以及延迟缴纳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延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施行） 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7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8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9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0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1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2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3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等侵犯劳动者财产权行为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4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6	对用人单位招用、招聘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7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录制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8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9	对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0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2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取缔。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3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6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5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年12月20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2号令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规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6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年12月20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2号令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6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8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9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0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1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 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2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 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3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不按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4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不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5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而不提交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而不提交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6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阻挠工会依法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阻挠工会依法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7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8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打击报复职工代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打击报复职工代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9	对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3年1月15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年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2号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克扣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通知经办机构直接支付给工伤职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0	对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的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八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1	对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二）拒绝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3	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当签订集体合同，用人单位拒绝签订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当签订集体合同，拒绝签订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4	对用人单位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四）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5	对用人单位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五）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6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六）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7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8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1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对骗取金额3000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1倍的罚款；骗取金额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骗取金额10000元以上的，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9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和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资支付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1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2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3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4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的民办学校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5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6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7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8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9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1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人社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2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102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政策性文件】《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号） 二、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管理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研究制定备案工作的程序和办法 明确备案的事项内容、途径方式、需要提交的材料、时限要求等。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监督行业管理职责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2.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 3.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贿赂、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劳动用工备案	103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八）全面试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二、明确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目标任务。…从2007年起，中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劳动用工备案	贯彻执行人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有关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监督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2.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 3.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贿赂、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04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年12月9日劳部发〔1994〕49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贯彻执行人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有关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监督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2.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 3.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贿赂、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105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3年12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审查实行属地管辖 具体管辖范围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中央管辖的企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或劳动保障部指定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送达双方协商代表。 第四十六条：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经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用人单位一方应当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将文本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 第三十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集体协商主体资格、协商程序和集体合同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并将《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送达协商双方。…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贯彻执行集体合同规定有关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监督行业管理职责。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2023年7月28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2.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 3.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贿赂、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106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政策性文件】《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15号） 劳务派遣企业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以及外省（区）劳务派遣单位在我区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行政许可。在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行政许可，由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管辖分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贯彻执行劳务派遣行有关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监督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2.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 3.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贿赂、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